

同日又奉

教育廳訓令第三一五五號

令知整頓學風，並應佈告全校一體凜遵。

廣東教育廳廳長光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附繳私立嶺南大學附設小學實驗新定課程標準教學規程

一本各科總報告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教育廳繳實驗小學課程文
呈爲呈繳實驗小學課程事：案奉

鈞廳第二八三三號訓令略開：該校實驗小學課程，至今第一
第二等期報告，逾限已久，尚未呈繳，應從速造繳等因；奉

此，查屬校附設小學課程，悉與部定暫行課程標準大致相同
，獨社會及工作二科，則微有出入，經即遵照部定將歷史，
地理，公民，衛生，合而爲社會科，園藝，手工，合而爲工
作科外；其餘各科時間，教材，教法，悉照部定試驗，本應
遵照

鈞廳訓令，每月呈報一次，惟因實驗新課程，事體宏大，非
有長時間精密試驗，並將試驗實況與原定標準相比較，不敢
妄加批評。職是之故，未能依照規定時間呈報，實冀多得時
間試驗，俾得確切之標準。現已一學期試驗完滿，謹將各科
試驗所得結果，比較原定標準何者可以實行，何者不能實行
，分別編造總報告書一本，教學規程一本，備文連同呈請
鑒核，實爲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私立嶺南大學文理學院化學系主任富倫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呈軍政部連入化學試驗用之酸類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敝校文理學院化學系，因化學試驗，
擬將純鹽酸八十四磅，純硝酸六十三磅，純硫酸八十四磅，
公便。謹呈

由香港運至廣州，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証，理合呈請

鑑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証書人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校長辦公室啓

佈 告

箋牘

「一」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關於請領運入

酸類護照手續來函

逕啓者：昨接

大函，備聆種切。

爲佈告事：大學出版檢查專員何格恩下學期工作較多，函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大學出版檢查專員一職，由下學期起，改請高冠天君擔任，所有本大學內各出版物，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一律先送高君檢查，方得付刊，此佈。

中華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校長鍾榮光

通 告第二九號

是日欲燃放炮竹以增慶闌者，均可隨意；其他如音樂等高尚娛樂，并盼多所舉行，用申提倡實行國曆之意。

貴校因用定購化學試驗用品。須領硫酸，鹽酸，硝酸，專照；仍應遵照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粵省非專賣檢查規則辦理，造具請求，保証，運輸說明各書，繳納護照印花檢查等費，送由本署，轉請核發，以符定章。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各種書類樣本，並將護照等費列明函復，卽希查照爲荷。

此致

現當國民政府勵行新曆，明年元旦自應同申慶祝，如各住宅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